

#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编号：云自然资执法罚决〔2021〕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丁清林、江英、曾木德：

当事人基本信息：丁清林，男，1977年12月5日出生，住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荔枝围村1号，身份证号码：445302197712050055。江英，女，1964年9月27日出生，住址：云城区云城街道马坪社区建设北路612室，身份证号码：442827196409270028。曾木德，男，1966年9月13日出生，住址：云城区南盛镇四坑村委冲坑村3号，身份证号码：442827196609133917。

我局于2019年6月4日对丁清林、江英、曾木德在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屏峰路屏峰山边涉嫌违法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丁清林、江英、曾木德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擅自在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屏峰路山边进行违法建设，建筑面积3779.13平方米，经评估工程造价为6689060元。丁清林、江英、曾木德擅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身份证证明；
- 2、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 4、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2-2020）；
- 5、云浮市违建建筑坐标图、建筑面积统计图；
- 6、房产评估报告（广量房[2019]（估）字第 0788 号）；
- 7、集体土地使用证（云府集建字[1989]第 06-663 号）。

我局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依法向丁清林进行了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丁清林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我局申请听证。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举行听证会。经我局审查认为，丁清林在听证会上陈述申辩的理据充分，予以采纳。经我局执法机构补充调查，我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依法向丁清林、江英、曾木德进行了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丁清林、江英、曾木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

2、对违法建设的建筑处以建筑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即 6689060 元 $\times$ 10%=668906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玖佰零陆元



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期限 15 日内凭此《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窗口缴交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由云城区云城街道办强制拆除。

本决定书送到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8936373

地 址：云浮市世纪大道中土地交易中心大楼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

